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债券持有人通过前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反对或无条件放弃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岭南转债"的意愿,投票结果对收购方及该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约定执行,不以投票通过率来决定最终的投票结果有效性。

2、本公告的统计数据,为公司根据表决情况初步统计的结果,后续还将根据收购条件及各债券持有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进一步的筛选,请以投票结果及收购方案最终确定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事项

投票表决《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下称"《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即表决是否同意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人才生态园")收购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investor.szse.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网络投票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要约有效期: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

1、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

(三)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共8,009人,不含信用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共7,983人,剩余债券张数共4,563,663张,不含信用账户的剩余债券张数共4,103,529张。

其中,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不含信用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共7,508人,不含信用账户的剩余债券张数共1,088,556张;持有1,000张以上不含信用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共475人,不含信用账户的剩余债券张数共3,014,973张。

(四)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6,613人;其中,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不含信用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共6,608人,占不含信用账户有表决权人数的82.7759%,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3,845,825张,占公司不含信用账户未偿还债券张数的93.7199%。

其中,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不含信用账户)参与投票的人数为6,164人,占不含信用账户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有表决权人数的82.0991%,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1,023,863张,占不含信用账户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公司未偿还债券张数的94.0570%。

持有1,000张以上(不含信用账户)参与投票的人数为444人,占不含信用账户持有1,000张以上有表决权人数的93.4737%,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2,821,962张,占不含信用账户持有1,000张以上公司未偿还债券张数的93.5983%。

三、本次网络的投票结果

(一)《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拟以货币支付的方式,向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0.127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上浮15%为收购价格。

收购额度、数量: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仅按照1000张收购。

表决结果(不含信用账户):赞成3,839,155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99.8266%;反对6,530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1698%;弃权140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36%。

其中,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债券持有人参与投票情况:赞成1,022,123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债券总张数的99.8301%;反对1,600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债券总张数的0.1563%;弃权140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1,000张及1,000张以下债券总张数的0.0137%。

持有1,000张以上债券持有人参与投票情况:赞成2,817,032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1,000张以上债券总张数的99.8253%;反对4930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1,000张以上债券总张数的0.1747%;弃权0张,占参加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1,000张以上债券总张数的0%。

四、交割过户流程

(一)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收购方将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4个交易日内,在收购方足额将收购资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情况下,可以办理相关债券的过户手续,收购方所收购的债券将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收购方所收购的债券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后,收购方取得所收购的"岭南转债",成为所收购的"岭南转债"的持有人。

(三)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6个交易日内,在收购方足额将收购资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情况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收购款项划付至结算参与人,由结算参与人将相关款项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已经被收购的"岭南转债"的全部权利转移至收购方,收购方有权继续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未被收购的"岭南转债"的持有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继续依法存续。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殷坤仪、杨骏锴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民法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所必需的信息已依法充分向"岭南转债"的债券持有人进行披露;对于通过网络投票对本次收购方案发表赞成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应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视为其与人才生态园之间已针对有关债券收购事宜达成合意。

需提请注意的是,经本所了解,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可能因无法区分权利受限的账户,以及权益登记日以后在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之间发生调整的债券数量等原因而出现一定误差,从而可能导致最终收购成交的债券数量与目前统计投票赞成同意转让的债券数量不一致;同时,根据本次收购方案,对于持有债券数量超过1000张的债券持有人,人才生态园仅以1000张为上限进行收购,且本次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结果主要反映相关债券持有人同意出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的意思表示,故本次收购应以最终完成交割过户的债券数量为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4-090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3日

3.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80 | 健康元 | 2024/9/1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4年9月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7.79%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在2024年9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9月1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湖滨路南侧、滨河路东侧,宗地面积为94,538m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进行转让,转让对价为人民币7,952.00万元(含税),受让方为珠海洋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9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公告》(临2024-089)。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9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3日

至2024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 |
| 1.01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1.02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 |
| 1.03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1.04 |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1.05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
| 1.06 | 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1.07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84);

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公告》临2024-089)。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2均为特别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1-3议案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 | |
| 1.01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 1.02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 | |
| 1.03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 1.04 |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 1.05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 |
| 1.06 | 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 1.07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89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中国)拟将其持有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湖滨路南侧、滨河路东侧,宗地面积为94,53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以人民币7,952.00万元(含税)转让于珠海洋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溢生物);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2018年配股的募投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中国拟将其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湖滨路南侧、滨河路东侧,宗地面积为94,53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进行转让,转让对价为人民币7,952.00万元(含税),受让方为洋溢生物。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公司2018年配股募投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9月1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健康中国转让其持有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湖滨路南侧、滨河路东侧,宗地面积为94,53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包含在建工程在内的全部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52.00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洋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鱼月村月亮苑二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彭建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8月5日

营业期限:2024年8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它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全资子公司健康中国持有的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湖滨路南侧、滨河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包含在建工程在内的全部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土地面积为94,538㎡,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确认。

四、交易标的涉及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本公司《配股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147,151.11 | 115,000.00 |
| 2 |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 132,866.20 | 85,000.00 |
| 合 计 | | 280,017.31 | 200,000.00 |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四个呼吸系统用药转移至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临2019-004)。

调整前后募投项目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1 |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147,151.11 | 115,000.00 | 98,066.84 | 76,974.02 |
| 2 |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 132,866.20 | 85,000.00 | 128,790.92 | 90,000.00 |
| 合计 | | 280,017.31 | 200,000.00 | 226,857.76 | 166,974.02 |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基于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三通一平)建设尚未完成,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该项目无法开工建设,本公司已于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同时,2020年4月9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开工时间延长至2020年下半年,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品种调整及延期的公告》(临2020-035)。

3、募投项目变更及终止情况

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该项目尚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多次延期,相关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已发生变化,该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产品研发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2-0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86.2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73,587.73万元,本公司将其剩余的募集资金73,587.73万元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投入其他新项目,该项目自此终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98,066.84 | 76,974.02 | 新产品研发项目 | 110,000.00 | 54,587.73 |
| | | |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 18,139.39 | 16,000.00 |
| | | |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98,066.84 | 76,974.02 | 合计 | 131,139.39 | 73,587.73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珠海洋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湖滨路南侧、滨河路东侧宗地面积为94,538.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76813号】及包含在建工程在内的全部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全部转让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包含在建工程在内的全部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

第二条 转让方式、土地用途

1、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土地用途:乙方受让宗地后用于工业用途。

第三条 转让价款、支付进度

1、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52.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伍拾贰万元整),不含税金额7,295.41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玖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

2、支付进度

(1)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64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元整);(2)乙方取得本合同第五条第3项约定的政府下发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差价款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428万元;(3)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5项的约定办妥包含规划、施工等在内的全部审批、变更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5项约定时间完成的,乙方应于本合同第五条第5项约定的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条约定的转让价款;(4)转让标的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余款人民币2,884万元。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7项约定时间将投资额达到25%的,则乙方应于本合同第五条第7项约定的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前向甲方支付本条约定的转让价款。

第四条 税金承担

因本合同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转让所产生的税金依法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关于不能办理转让标的转移登记的约定

宗地在满足投资强度后,如未能按期办理转移登记,按照下述约定处理:

1、宗地在满足投资强度且甲方收到乙方通知要求协助配合办理转移登记,甲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应积极配合乙方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2、乙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照等办理转移登记的或其提供的前述资料、相关文件、证照等不符合不动产登记部门的要求的,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办理转移登记的,待不可抗力消除后继续办理转移登记,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4、如因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办理转移登记的,双方应协商处理。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中国拟转让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湖滨路南侧、滨河路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包含在建工程在内的全部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交易涉及公司2018年配股的募投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持续优化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2018年配股募集资金3,386.29万元。公司计划将本次交易价款中的3,386.29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中国转让其持有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湖滨路南侧、滨河路东侧,宗地面积为94,53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包含在建工程在内的全部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52.00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涉及的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2018年配股募集资金3,386.29万元。公司计划将本次交易价款中的3,386.29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珠海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转让。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意见:

健康元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健康元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之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

3、《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9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生物")、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和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红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将由5.792170%下降为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法定代表人:左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E3区

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晨、宜昌盛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17号劳动大厦1101

执行合伙事务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恒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法定代表人:曹旭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尚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元) | 减持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深创投 | 集中竞价 | 2024/6/12-2024/9/9 | 12.81-18.53 | 445,579 | 0.292710% |
| 红土生物 | 集中竞价 | 2024/6/12-2024/9/9 | 12.68-18.59 | 334,389 | 0.219667% |
| 南山红土 | 集中竞价 | 2024/6/12-2024/9/9 | 12.62-18.40 | 130,147 | 0.085496% |
| 红土创投 | 集中竞价 | 2024/6/12-2024/9/9 | 12.68-18.60 | 295,769 | 0.194297% |
| | 合计 | | | 1,205,884 | 0.792171%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242,539 | 2.130093% | 2,796,960 | 1.837383% |
|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26,667 | 1.594130% | 2,092,278 | 1.374462% |
|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2,381 | 0.625639% | 822,234 | 0.540143% |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195,556 | 1.442308% | 1,899,787 | 1.248011% |
| 合计 | 8,817,143 | 5.792170% | 7,611,259 | 4.999999%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邦彦技术

股票代码:688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E3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17号劳动大厦11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邦彦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邦彦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br>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上市公司、邦彦技术 | 指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创投 | 指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红土生物 | 指 |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南山红土 | 指 |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广东红土 | 指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法定代表人:左丁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08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二)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E3区

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6626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创业投资业务。

经营期限:2011-06-28 至 2024-06-28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晨、宜昌盛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三)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17号劳动大厦1101

执行合伙事务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CMC8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经营期限:2018-05-25 至 2026-05-25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恒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法定代表人:曹旭光

注册资本:48,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217112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尚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16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深创投、红土生物、南山红土及广东红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左丁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深圳 | 否 |

(二)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李守宇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深圳 | 否 |

(三)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李守宇 | 男 | 执行合伙事务人执行董事 | 中国 | 深圳 | 否 |

(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曹旭光 | 男 |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 中国 | 广州 |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在上市公司中新赛克(002912)、明阳电气(301291)、长青科技(001324)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邦彦技术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5.792170%下降为4.999999%,不再是邦彦技术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总数 | 3,242,539 | 2.130093% | 2,796,960 | 1.83738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42,539 | 2.130093% | 2,796,960 | 1.83738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合计 | - | 3,242,539 | 2.130093% | 2,796,960 | 1.837383% |
|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总数 | 2,426,667 | 1.594130% | 2,092,278 | 1.37446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26,667 | 1.594130% | 2,092,278 | 1.37446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合计 | - | 2,426,667 | 1.594130% | 2,092,278 | 1.374462% |
|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股份总数 | 952,381 | 0.625639% | 822,234 | 0.54014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52,381 | 0.625639% | 822,234 | 0.54014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合计 | - | 952,381 | 0.625639% | 822,234 | 0.540143% |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总数 | 2,195,556 | 1.442308% | 1,899,787 | 1.2480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95,556 | 1.442308% | 1,899,787 | 1.2480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合计 | - | 2,195,556 | 1.442308% | 1,899,787 | 1.248011% |
| 总合计 | - | 8,817,143 | 5.792170% | 7,611,259 | 4.999999%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9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5,884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92171%。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元) | 减持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深创投 | 集中竞价 | 2024/6/12-2024/9/9 | 12.81-18.53 | 445,579 | 0.292710% |
| 红土生物 | 集中竞价 | 2024/6/12-2024/9/9 | 12.68-18.59 | 334,389 | 0.219667% |
| 南山红土 | 集中竞价 | 2024/6/12-2024/9/9 | 12.62-18.4 | 130,147 | 0.085496% |
| 广东红土 | 集中竞价 | 2024/6/12-2024/9/9 | 12.68-18.6 | 295,769 | 0.194297% |
| 合计 | | | | 1,205,884 | 0.792171%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若出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不符的情况,为送股、回购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邦彦技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 |
| 股票简称 | 邦彦技术 | 股票代码 | 68813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E3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17号劳动大厦110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注册地 |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br>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br>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赠与<br>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br>持股数量:8,817,143<br>持股比例:5.79217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br>变动数量:1,205,884股,变动比例:0.792171%<br>变动后数量:7,611,259股,变动后比例:4.999999%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 股份变动时间:2024/6/12-2024/9/9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8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22,2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22,2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56,301股,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52,225,20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890,9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334,2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系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跟投获配股份,股份数量合计为1,522,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522,252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22,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国信资本 | 1,522,252 | 1.00% | 1,522,252 | 0 |
| 合计 | | 1,522,252 | 1.00% | 1,522,252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限售股 | 1,522,252 | 24 |
| 合计 | | 1,522,252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